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1026號

原告 李振弘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張世尊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張世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暨依補正之繼承人人數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繼承人張世尊已於訴訟繫屬前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先列其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然未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年籍，本院業已調取相關資料到院，並以115年6月2日函文函請原告補正，然原告未到庭閱卷亦未補正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起訴即不合程式，本院將予以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葉玉芬